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徐嘉鴻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諺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敦修
訴訟代理人　許啟龍律師
　　張雅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5年7月17日16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」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定於115年7月10日16時宣判，惟當日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是原定宣判期日因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115年7月17日16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